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8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活動行程表

第一天 (10月16日 星期一)

08:00 集合出發→前往小叮噹科學園區→儀態訓練→開訓典禮
→午餐餐盒→分站教育→野炊晚餐→青春晚會→宵夜時間→晚點名

第二天 (10月17日 星期二)

晨喚→早餐→遊園活動→午餐烤肉→頒獎閉幕→約 16:00 快樂賦歸

童軍知識家&

野炊烤肉、山訓、漆彈及意外傷害之處理



建議攜帶物品

- 禦寒衣物、規定校服
- 摺疊式雨傘或雨衣
- 環保水壺、環保筷
- 拖鞋、運動鞋
- 健保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盥洗衣物及用具
(牙刷、牙膏、沐浴乳、個人毛巾...等)
- 筆
- 手電筒、抹布、舊報紙
- 不透氣塑膠袋
- 個人用藥物 (如暈車藥、胃藥等)
- 衛生紙(棉)、手帕、口罩(建議至少 3 個)
- 隨身小包包+行李袋(行李建議以行李袋或後背包為主)
- 防蚊液、防曬乳、遮陽帽
- 團旗 (每班一面)、夜寢小隊旗
(每頂帳篷一面)

東西都帶了嗎?

活動注意事項

- ◆**手機**：學生自行保管。活動期間手機須放入行李，不可帶在身上。違者依校規處理。
- ◆**服裝**：第一天統一穿校服，第二天穿便服(便服請務必考量露營及山訓課程需求)或班服(全班一致)，星期三返校請穿著校服或班服。穿著班服時，請搭配校服褲子(短褲長褲均可)。
- ◆**抵達營區下車時機**：需等所有車輛停妥或依指示下車。
- ◆**遊覽車為送接車輛**，不會原地等候，到達營區後請將車上物品全數帶下車。
- ◆**行車途中**，請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1. 遊覽車上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2. 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乘客不得站立於車上。
 3. 若違反上述規定經取締會直接對乘客開罰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車上安全事項**：1. 車行當中勿在車內跑步或跳躍。2. 車內之滅火器或安全門非必要嚴禁玩耍或開啟。3. 保持車內之清潔(不可將口香糖黏在座位上)。4. 勿破壞車內設備，否則照價賠償。
- ◆**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 患有心臟血管疾病、頸椎或脊椎有任何不適與潛在問題、身體不適或身高過高、體重超重者，各項設施多有限制乘坐，為了安全考量，敬請配合各項規定。
 2. 為了安全考量，行程中任何活動皆需衡量個人身體及體能狀況，若身體不適，請同學務必告知老師，不要勉強參加。
 3. 近日為流感病毒及諾羅病毒的好發期，請師生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請自備口罩1-2片並於活動中配合防疫注意事項：a. 勤洗手(餐前如廁後必洗手)。b. 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應佩戴口罩。c. 用餐時使用公筷母匙。
- ◆**因課程安排緊湊**，由小隊長要求各小隊員充份分工合作，才能做完每項工作。
- ◆**禁止同學在營區奔跑嬉戲**，以免跌倒，發生意外。
- ◆**到達營區後**，每人發放礦泉水一瓶。在營集合場、炊事區會放置補充水讓同學可以補充水分。
- ◆**配給與晚炊活動**：
 1. 配件有污損或不堪使用，請學生要求團輔人員協助更換。
 2. 炊具要妥善保管並注意安全(尤其是用刀及用火)。炊具因為有用原子炭燒過，所以底部會黑，不是髒，繳回時務必請清洗乾淨，並請配給組當場點收。
 3. 炊事之配給品及食材：先給適量，如有不足，可以到營本部再補足量。
- ◆**盥洗**：露營活動實屬野外活動，且因人數很多，因此將同學做梯次及時間限制(類似戰鬥澡)的規劃，體驗團體生活的意義。前一天先洗頭，因露營場地未提供吹風機，建議露營當天不洗頭，以免受寒感冒。
- ◆**活動結束後嚴禁與團輔用任何方式聯繫**，違者校規嚴懲。
- ◆**遺失物品**：旅行社會協助尋找，但不保證一定找得到。
- ◆**學生生病或意外傷害之處理說明**：
 - A 務必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若無身分證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
 - B 依規定不能提供師生任何口服成藥(包括暈車藥、胃藥、止痛藥)。
 - C 輕微意外傷害可以使用外敷藥，適時塗抹(如蚊蟲藥膏)。
 - D 若疾病或意外傷害過於嚴重：就近送醫→通知家屬→留院照料至家屬抵達。
 - E 意外傷害送醫需取得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回程申請醫療給付。
 - F 回程後若仍有就診，依診斷書正本及收據正本申請理賠。
 - G 一般疾病：為保險合約之不保事項，全部費用學生自行負擔(如發燒、拉肚子等)。意外傷害：掛號費旅行社先行墊付。
 - H 未攜帶健保卡及身份證者，所有費用請學生自行墊付，回程再以診斷書正本及收據正本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戶外活動蚊蟲較多**，請師生做好防蚊措施並攜帶防蚊液，避免蚊蟲叮咬。
- ◆**露營及山訓課程需耗費大量體力**，請同學有充足的睡眠，保持最佳體況。